

证券代码：835511 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色纺纱、絨丝、绢丝、棉纱、毛纱、麻纺纱、化纤纱、混纺纱织造；纺织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	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色纺纱、絨丝、绢丝、棉纱、毛纱、麻纺纱、化纤纱、混纺纱织造；纺织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分厂设在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长州路 508 号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